

# 册亨县：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

■ 通讯员 黄斌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黔西南州委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巩固拓展成果，册亨县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多措并举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教育等行业乱象整治，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

## 在政治站位上全面提升

册亨县委、县政府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持续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摆到日常工作突出位置，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扫黑除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成立册亨县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专班，书记、县长任专班班长。县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导职能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随时听取各项工作推进汇报，并适时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2024年以来，册亨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3次听取全县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情况汇报，部署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册亨县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调度会、推进会，6次推进全县扫黑除恶以及对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线索摸排、线索核查、《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等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全力推进全县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 在宣传发动上全面提质

册亨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坚持传统与新媒体方式相结合，正面引导与普法教育相结合，震慑犯罪与鼓励干部群众举报相结合，设立举报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多措并举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加强对公职人员普法宣传，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采取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干部职工会议等形式，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同时将学习情况作为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年度述职重要内容。

加强新媒体宣传，在册亨融媒体“生态册亨”“视听册亨”大力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各政法部门通过自媒体平台发布《致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公开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公告》，并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张贴；在沿街面酒店、银行、企事业单位通过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反有组织犯罪法》及12337举报平台宣传标语，切实增强干部群众知晓率。

## 在办案攻坚上全面提效

册亨县政法部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统筹办案精干人员力量和技术资源，坚持对黑恶势力重拳出击，提升打击成果。持续深入开展社会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盗窃等突出违法犯罪。侦办涉恶九类罪名犯罪案件14起，移送起诉18人。加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力度，侦办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2人；冻结账户118个，冻结金额218.96万元，追赃挽损20.86万元。

今年以来，册亨县政法部门精准“面对面”预警劝阻244人次。同时，落实预警见面拦截劝阻工作，“大水漫灌”和“精准滴灌”同步发力，持续推动防范宣传精准化，形成预警劝阻闭环，尽可能做到减少群众利益受损。

## 在基层建设上全面提优

册亨县始终坚持政治引领、统筹推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8个，以提升村级党组织领导力、战斗力、凝聚力为目标，制定“一村一策”整顿工作方案，配强力量，选派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党员干部担任软弱涣散村(社区)“第一书记”，册亨县委组织部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基层党组织由弱变强。

为有效防范和整治“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册亨县扎实开展干部人选标准选好人、选准人、选能人，确保管住“关键人”，抓住“关键事”；举办村

(社区)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培训班，分期分批对全县156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集中培训，切实提升班子运行战斗力。

## 在行业整治上全面提速

册亨县不断巩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整治成效，持续开展了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行业乱象整治。自然资源领域聚焦非煤矿山，开展动态巡查51次，取缔非法采矿点11处；市场流通领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99件，进一步净化全县市场交易环境。

针对教育领域，册亨县对非法培训机构进行了3次全面排查；公安、住建等部门定期对城区学校周边的摊点、乱停车辆等进行了集中整治，取缔非法摊点890处。2024年以来，册亨县对行业领域存在问题制发“三书一函”5份(检察建议书2份、司法建议书1份、公安提示函2份)，已全部整改到位3项，正在整改2项。

下一步，册亨县将保持严打态势，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恶有组织犯罪，持续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加强监管堵漏洞，坚决铲除黑恶犯罪易滋生的土壤，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大力支持扫黑除恶，树牢“平安册亨、人人有责”“平安册亨、人人共享”的理念，让社会更安定、城乡更安宁、百姓更安乐。

# 遵义高速交警五大队开展“禁止行人上高速”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邓丹丹 记者 姚强)为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和杜绝道路交通事故，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遵义高速交警五大队民警结合夏季事故预防工作，走进汇川区团泽镇积极开展“禁止行人上高速”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结合农村群众道路交通出行特点，以发放宣传单页、画册、张贴海报等形式开展宣传，同时向村民讲解了身边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

法，提醒村民在日常生活中不要在高速公路行走，看管好自家的牲畜。日常出行中，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坚决杜绝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超员行驶等各种交通违法行为。

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农村，使平时忙于生产的农民群众对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安全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切实提升了大家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固了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 仁怀市开展社区矫正暨安置帮教业务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胡瑶 记者 姚强)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和司法规范化水平，近日，仁怀市司法局邀请遵义市司法局戒毒与社区矫正科科长戴鑫进行授课，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业务培训，仁怀市司法所长、社区矫正工作相关人员50余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围绕什么是社区矫正、社区矫正的重大意义以及如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重点解读了社区矫正法相关条款在实际中的运用，聚焦社区矫正监督管理风险点、人性化开展教育帮扶、注重未成年社区矫正信息保密等方面，运用典型案例、具体数据和实际操

作要点等方面作了业务培训。参训人员一致认为，培训内容丰富，有理论有实务，有突出有重点，具有很强的政治性、专业性、实操性，对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此次培训对参会人员提出要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要筑牢思想根基，坚定实干信念；夯实理论基础，增强实战本领；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工作质效。通过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标准和业务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道真自治县司法局开展禁毒专题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李维 记者 姚强)为进一步激发全体司法行政系统干部的学习热情，培养自主学习意识，全面提升司法行政系统干部素质和履职能力，推动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近日，道真自治县司法局按照“一月一主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安排，采取法治讲座的形式开展禁毒专题培训。

据了解，此次培训由省戒毒管理局强制戒毒康复医院四级高级警长罗昭中作禁毒专题辅导，从“毒品向毒品的嬗变和毒品表现形式的变幻、毒品对身体的残害和民

族兴衰的影响、我国的禁毒历史和当前国内的禁毒形势、司法行政机关在禁毒工作中担负的职责使命”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对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如何履职尽责做好禁毒工作提出了建议。

下一步，道真自治县司法局坚持把教育培训作为提升干部能力素质的重要手段，建立完善“一月一课题、一月一培训”机制，努力提升司法行政队伍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促使司法行政队伍“强身健体、担当作为”，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7月24日，台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辅警走进“浩邓苗族民间博物馆”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宣传活动，采用苗语和汉语相结合的方式，为绣娘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通讯员 唐光新  
吴红梅 摄

# 丹寨县法院“小唐调解室”：专解群众烦心事

■ 记者 牟岚

“人生三截草，不知哪截好，今天你养他，明日他来报……”在黔东南州丹寨县龙泉镇卡拉村的芦笙坪上，寨老们徐徐开口唱道。这是丹寨县人民法院“小唐调解室”与该村寨老共同调解一起子女抚养纠纷案件过程中的一幕。

“小唐调解室”于2023年5月成立，负责人唐永刚是一名退休人民法庭庭长，他拥有深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善于做群众调解工作，人熟、地熟、业务熟、情况熟，深受人民群众的信赖。

据介绍，进入丹寨县人民法院登记的案件，明确先由“小唐调解室”结合当事人意愿、案件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调解，对于事实清楚、开展诉前调解不影响当事人合法利益，且当事人愿意接受调解的案件，移送“小唐调解室”进行诉前调解。在调解前组织调解员对案件矛盾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研判。

秉持“如我在诉”理念，此次调解采取面对面、背对背等方式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找到双方均能接受的利益平衡点，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进行司法确认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对具备当场兑现条件的，协调当事人现场兑现调解事项。对于依法不适用调解的案件及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及时按规定移送立案。“小唐调解室”成立至今，共调解成功案件1040件，其中当场兑现案件107件，当场兑现金额372.72万元。

“我原本以为去法院打官司很麻烦，没想到，不用开庭也能拿到钱！真是太感谢了。”5月14日，“小唐调解室”通过诉前调解的形式化解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并督促被告潘某当场兑付了双方约定的款项后当事人向某兴奋地说。

2023年9月，向某与潘某共同到某公司工地上做工，该公司将二人的工程预付款支付给了潘某，在工程结束后，潘某所收的预付款超出了其应得款项，故向某要求其退还属于向某的部分，双方协商未果后，向某向丹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小唐调解室”在受理诉前案件委派后，及时通过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协调，经过调解员的释法析理和耐心沟通，被告潘某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最终同意退款。原告向某看到被告的态度转变，也表示愿意降

低诉讼请求，双方当即达成一致。为避免后续纠纷，调解员督促被告潘某当场兑现了调解金额，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唐永刚介绍，“小唐调解室”挑选办案经验丰富、熟悉当地民风民俗、群众工作能力强的调解人员加入，并结合丹寨县苗族人口占比79%的实际情况，配置了通晓苗语和汉语的“双语调解员”，以保障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同时，“小唐调解室”摒弃以往调解单打独斗的工作模式，在内设置调解室负责人、内勤、调解员等岗位，分工负责案件的受理、登记、调解协议的审阅等工作，人员团结协作、各司其职，以“老带新”的方式，综合提高调解水平。截至目前，“小唐调解室”共配备调解员5名，月均调解成功案件72件。

“对于旁人来说一起普通的纠纷，可能会困扰当事人一生。因此，‘小唐调解室’会认真对待每一起纠纷。”唐永刚表示，“小唐调解室”将不断提高调解效率，增强调解效果，真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本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

6月12日，“小唐调解室”的双语调解员使用一口流利的苗语，通过远程与双方当事人耐心的沟通协调，促

使双方当场达成了调解协议。该案的原告杨某与被告龙某因山林被征收后补偿款的分配问题产生争议，双方争执不下，故起诉至丹寨县人民法院。

“小唐调解室”受理诉前案件委派后，针对涉案的少数民族当事人年龄偏大、使用汉语表达不顺畅的实际情况，安排熟悉汉语和苗语的“双语调解员”对该案进行调处。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居住在偏远的农村，调解员告知双方不需要坐车来到县城，在手机上加入远程调解即可。通过调解员使用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指导双方进入线上调解室，并耐心对案件进行协调，同时向双方普及了相应的法律知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据介绍，“小唐调解室”自推出汉语、苗语“双语咨询”“双语调解”服务以来，共服务少数民族当事人逾800人次，深受当事人好评。

“对于旁人来说一起普通的纠纷，可能会困扰当事人一生。因此，‘小唐调解室’会认真对待每一起纠纷。”唐永刚表示，“小唐调解室”将不断提高调解效率，增强调解效果，真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本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

# 关岭9部门联合发布通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本报讯(记者 张光平)“现在学校都放假了，看到检察院贴的这个《通告》，作为家长心里确实安心多了……”7月26日，在关岭自治县龙潭街道办事处法治路月亮网吧门口，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正在张贴《关于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及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通告》，引来当地居民吴朝刚的称赞。

为给当地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7月12日，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民政局、烟草专卖局8家拥有相应领域执法权的单位，发布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及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分为四个部分，其中，要

求经营主体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未成年人入住旅馆规定；未成年人不得进入的娱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彩票；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等。此外，《通告》还将9家单位的举报电话号码进行公示。

“《通告》长期有效，这段时间，我们和另外几家单位一直在进行张贴、宣传。”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希望以《通告》号召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来，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直观、全面地了解到各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定义务、各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在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或疑似受到侵害、面临其他危险时，能够立即向公安、检察、教育等相关部门报告，及时提供线索。